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19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甫出生，因案父入監服刑、案母經濟、居住等生活狀況不穩定，恐難發揮良好照顧功能，且拒絕配合社工處遇，評估未能適當養育照顧受安置人A之生活，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4月12日17時起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及延長安置迄114年4月14日。未來將持續評估監護人與案親屬之親職能力，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A3個月，以維受安置人A之最佳利益等語。
-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1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
02 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
03 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
04 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
05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6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7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8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09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延長安置以3個月為限；
10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
1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
12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保
15 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2號民事裁定影本
16 等件為憑，自堪認定。

17 (二)根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載稱
18 略以：

19 1.受安置人近況：受安置人A於113年3月21日於亞東醫院出
20 生，因案母未能覓得戶籍登記處所，故於113年6月12日由
21 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逕為出生登記，受安置人A出生後
22 因血氧濃度異常，於113年3月24日入住加護病房，且案母
23 未規律產檢，衍生受安置人A有醫療需求，案母生活不穩
24 定且家中無照顧替代人力，故聲請人協助受安置人A自11
25 3年4月12日起至8月2日止安置於醫院，並自113年8月2日
26 止轉安置於本市護苗計畫保母家中。目前受安置人A每4
27 小時喝一次配方奶，並食用副食品，無特殊身心狀況、亦
28 無特殊照顧困難，並於113年11月7日至衛生局接受預防接
29 種疫苗，目前發展無明顯異常，且於114年2月11日接受11
30 4年第3次家外安置嬰幼兒健康關懷巡迴，經醫師評估受安
31 置人A粗細動作、認知狀況均符合常模，無明顯異狀。

01 2.法定代理人部分評估：案母現年30歲，經濟狀況不穩，先
02 前於113年12月20日因詐欺案件入監服刑3個月，並已於11
03 4年3月19日出監返回社區，透過就業服務站持續媒和工作
04 中，尚未回歸職場，自114年起與受安置人A列冊為低收入。
05 居住狀況自113年10月9日租賃新租屋處，惟入監後積
06 欠房租，與房東暫時達成出監後結清入監3個月期間積欠
07 之房租，然聲請人於114年3月25日電訪案母確認其尚未結
08 清積欠房租。而案父雖於113年9月27日與案母結婚，並認
09 領受安置人A，然案父現於法務部○○○○○○○○服刑
10 中，未實際照顧受安置人A。

11 3.親情維繫：社工訪視受安置人A多會拍攝照片、影片，透
12 過通訊軟體傳送予案母以解其思念之情，案母在監期間亦
13 寫信請社工協助將受安置人A生活照製特定大小寄送予
14 其，並請社工預先安排受安置人A生日即114年3月21日當
15 天機受其探視，社工回應案母期待，惟於探視日受安置人
16 A發燒而順延至同年月28日與案母進行探視，觀察案母衣
17 著較過往整齊，且無髒汙、異味，案母對受安置人A哭泣
18 時會表示可以檢查尿布、提供奶嘴或餵食配方乃等方式，
19 然對於安撫、哄睡技巧不熟悉，仍須持續加強照顧及互動
20 技巧。

21 4.執行處遇情形：持續協助受安置人A穩定教養，而案母於
22 113年12月20日至114年3月19日服刑3個月，案外祖父則因
23 中風住院，目前案外祖父已無成人安置議題，並出院返回
24 社區，回歸原公司。

25 (三)本院考量案母精神與自我照顧能力欠佳，且無穩定經濟來源
26 及住居所，經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A未能獲適當養育，案父
27 則自113年4月24日入監服刑，刑期為5年1個月，而案母雖有
28 接回受安置人A意願，然對於自身工作、經濟狀況仍不穩
29 定，並因詐欺罪入監服刑3個月雖已經於114年3月19日出
30 監，然家庭狀況未有具體改善情形，無法妥善安排受安置人
31 A適當教養環境，亦無其他親屬可提供替代資源，為維護受

01 安置人A身心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現階段非延長安置
02 尚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劉庭榮